附件1：

金平区特聘农技员管理及考核办法

为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切实加强对特聘农技员履行服务协议工作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汕头市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汕农农函〔2023〕47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调动特聘农技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发挥特聘农技员的带动指导作用，对金平区示范基地或困难社区提供技术帮扶，解决当地生产技术难题，推动当地农业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区委、区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选聘对象

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特聘农技员选聘工作，特聘农技员从以下三类群体中招募：一是农业科研专家;二是涉农生产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三是乡土专家。农业系统体制内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农技员招募范围。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者，不予申报。确定选聘人选后签订服务协议，实行一年一聘。

三、特聘职责

特聘农技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一）特聘农技员要夯实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服务意识，充分发挥自身科技特长和资源优势，根据我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对接所在街道社区农业产业发展技术需要，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切实解决所在街道社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户生产经营的技术难题。

（二）特聘农技员要对所在街道社宣传普及国家有关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强农惠农相关政策，宣讲农业生产的技术要点，有效提高农民群众对当地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的信心和活力。

（三）特聘农技员要按期完成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在服务期内每月下乡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时间不少于4次（由本人根据农事季节需要自主安排），同时，要将开展的农技服务情况进行规范完整记录并在中国农技推广APP上传下乡指导服务日志和图片，服务记录资料以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四、服务薪资

特聘农技员服务待遇的经费从金平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列支。在协议服务期限结束后，根据特聘农技员工作任务、工作量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给予劳务费。特聘农技员服务过程中不产生任何报销费用。

五、绩效考核

（一）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全面负责特聘农技员的考核工作，特聘农技员的绩效考核采取考评与服务对象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在协议服务期限结束后，以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服务对象的满意率为主要考核指标，对特聘农技员进行绩效考核。

（二）绩效考核包括业务考评和服务对象评议等两方面内容。

（三）业务考评主要对特聘农技员履行服务协议内容完成情况及取得的实绩进行考评，采取查阅工作日志等档案资料。

（四）服务对象评议主要是由服务对象对其服务的满意度进行测评，3个以上服务对象的以问卷调查或电话抽查等形式进行测评。

（五）特聘农技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达到90分以上的为优秀，60-89分的为合格，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应参加年度考核的特聘农技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为不合格等次。对考核优秀的，可作为下一年度优先选聘的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除服务协议，不支付劳务费用，下一年度不再列为选聘对象。

六、纪律监督

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监督特聘农技员履行服务协议内容情况，特聘农技员如出现以下情况，一经查实，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将终止服务协议：

（一）申请辞职的，或自动离职的；

（二）在服务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

（三）没有履行服务协议，或者不服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作安排的；

（四）开展技术服务时向农民额外收取服务费，或者利用特聘农技员身份向农民推销产品且从中获利的；

（五）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其他需要终止协议情形的。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解释。